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63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社政	修正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3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	11
交通	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	14

###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債務人日暉印刷有限公司、抵押權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2
	公告蒞發國際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限期申復通知……………	23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林○源君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303(28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	24
	公告註銷互動建築師事務所張良智建築師開業證書……………	25
	公告變更劃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501 地號等 11 筆土地為同小 段 501 地號等 9 筆土地更新單元……………	27
	公告訂正修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28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501-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	28
社政	公示送達詹周牡丹君等 21 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 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31
醫衛	公告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案—新光醫院……………	33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告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案—振興醫院……	36
公告更正臺北市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吳永富等 6 位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 科醫師有效期間……	39
地政 不動產估價師陳怡均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9

---

法 規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

承辦人：張芬蘭

電話：1999 分機 2323

傳真：02-275977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 10341702900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自即日起生效。檢附上  
開規定事項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第 1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認定，本規定事項原第 4 點之人口計算方式排除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強化已結婚女兒脫離原生家庭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故依社會救助法有關家庭計算人口規定進行修正，另併同檢視其他規範內容之合宜性予以修正或删除，使修正後內容更符合現行審查工作狀況及落實性別平等。
- 二、有關市民以工代賑之申請及管理等相关工作，請 貴區公所依旨揭規定事項辦理，並轉知各需用單位。

正 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含附件)、臺北市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

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含附件)

局長 王 浩

###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以下簡稱本規定事項)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市府社會局(74)北市社三字第二〇七六二號函訂頒,期間經歷民國七十七年、八十二年、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四次修正。

依第十三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認定,本規定事項第四點之人口計算方式排除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強化已結婚女兒脫離原生家庭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五條 a 款之規定,擬依社會救助法有關家庭計算人口規定,修正本規定事項第四點,另重新檢視本規定事項其他規範內容之合宜性,併同修正或刪除,修正後將更符合現行審查工作狀況及落實性別平等。

本規定事項原為十八點,在刪除瑣碎性事務規定以及與母法(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重複之規定後,共計十一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各類身分申請應備資料差異不大,故將相關文件統整,不依身分類別一一贅述。(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原規定第四點計算方式排除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強化已結婚女兒脫離原生家庭之刻板印象,且現行審查家庭計算人口範圍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故將文字予以修正。(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載明現行派工順序係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等身分類別進行分派,另因目前登記人數如超過工額時,係採候缺方式因應,並無因此減少工作日數的情形,故刪除本點後段。(修正草案第四點)

四、新增區公所須於每月十日前核撥代賑金至臨時工帳戶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七點)

###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74)北市社三字第二〇七六二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77)北市社二字第四六〇一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82)北市社二字第八二〇九六八二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88)北市社二字第八八〇二四二二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0)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八五五九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北市社助字第一〇三四一七〇二九〇〇號函修正

- 一、申請人應親至區公所申請登記臨時工作，除填寫登記表二份外，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檢附低收入戶卡影本(無則免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照片二張、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
- 四、各區公所依核配工額，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登記名冊依序派工。
- 五、各區公所得隨時接受區內符合臨時工申請條件之市民登記，並依序候缺遞補。
- 六、各區公所派工時，應發給臨時工工作紀錄卡，卡上各欄應詳填，並貼妥照片，加蓋區公所社會課戳記，以備核對。

七、各需用單位應將臨時工到工清冊及工作紀錄卡於次月三日前送區公所。

區公所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當月十日前撥款至臨時工所提供之帳戶。

八、各區公所應將臨時工代賑金印領清冊、工作人數統計表於次月十五日前送社會局備查。

九、臨時工因傷、病、婚、喪等事由不能到工，由戶內配偶或直系親屬代工者，其代工期限每年不得超過二個月。代工在七日以下者，由各需用單位自行核定，八日以上者，應由區公所報請社會局核備。

十、臨時工請假，應於事前向需用單位報備，連續請假超過七日者，需用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區公所，由區公所報社會局備查。

十一、本規定事項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申請人應親至區公所申請登記臨時工作，除填寫登記表二份外，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檢附低收入戶卡影本(無則免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照片二張、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應親至區公所申請登記臨時工作，除攜帶身分證、私章、戶籍謄本外，應分別檢驗左列證件，並繳交影印本。 (一) 低收入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製發之低收入戶卡。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	一、文字修正。 二、因各類身分申請應備資料差異不大，故將相關文件統整，不依身分類別一一贅述。

	<p><u>定之在營軍人家屬—有關證明文件。</u></p> <p><u>(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有關證明文件。</u></p> <p><u>(四) 清寒市民—財稅機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索閱有關證件(學生證、殘障卡、住院證明等)。</u></p>	
	<p>二、本申請人應填寫登記表二份。</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相關規定已合併於第一點，故本點刪除。</p>
<p><u>二、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夫妻分戶者仍應一併審核，子女分戶者除以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無力負擔者外，其餘均應列入查核。</u></p>	<p>一、本點由原規定第四點移列。</p> <p>二、原規定第四點計算方式排除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強化已結婚女兒脫離原生家庭之刻板印象，且現行審查家庭計算人口範圍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故將文字予以修正。</p>
<p><u>三、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u></p>	<p><u>三、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u></p>	<p>文字修正。</p>

	<p>五、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p> <p>(一) 第一類：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 第二類：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p> <p>(三) 第三類：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p> <p>(四) 第四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代賑工之身分類別已於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範，故在此不再重複規定。</p>
	<p>六、同類者依登時間先後編號：</p> <p>一〇〇一、一〇〇二、……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其中第一個數字代表類別後面三個數字代表編號。</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臨時工之分類編號為區公所行政作業流程，屬瑣碎性事務規定，無須訂定於行政規則中，故刪除之。</p>
	<p>七、各區公所自存登記表、登記編號名冊各一份，另一份送社會局，經社會局備查後再將登記編號名冊分送各需用單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臨時工編號名冊之分送程序為區公所行政作業流程，屬瑣碎性事務規定，無須訂定於行政規則中，故刪除之。</p>
	<p>八、社會局依據各區公所登記編號名冊、人數之多寡，在法定年度預算總工額內核定各區公所臨時工工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工額核定程序及臨時工工作日數規定已於「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p>

	每名每月二十五日為原則，如有賸餘工額可斟酌實況，自行調配。	」規範，故刪除之。
四、各區公所依核配工額，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登記名冊依序派工。	九、各區公所依核配工額，按 <u>分類登記編號名冊順序派工，第一類最優先，其次為第二類；以此類推，如登記人數超過核配工額，除第一類仍應每月工作二十五日，其餘得酌予減少工作日數。</u>	一、文字修正及點次遞改。 二、載明現行派工順序係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等身分類別進行分派，另因目前登記人數如超過工額時，係採候缺方式因應，並無因此減少工作日數的情形，故刪除本點後段。
五、各區公所得隨時接受區內符合臨時工申請條件之市民登記， <u>並</u> 依序候缺遞補。	十、各區公所得隨時接受區內符合臨時工申請條件之市民登記， <u>續予分類編號，依序候缺遞補。</u>	一、文字修正及點次遞改。 二、臨時工之分類編號為區公所行政作業流程，屬瑣碎性事務規定，無須訂定於行政規則中，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一、臨時工分類編號固定不變，即同一年度、同一區公所類號不得重複。	一、 <u>本點刪除。</u> 二、臨時工之分類編號為區公所行政作業流程，屬瑣碎性事務規定，無須訂定於行政規則中，故刪除之。
	十二、臨時工戶籍遷至他區者，他區應接受其繼續工作。但另予以編號，並在登記編號名冊上加以	一、 <u>本點刪除。</u> 二、依據「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人原本即可向戶籍所在地區

	註記，送社會局備查。	公所申請工作，應無須再重複規範區公所受理戶籍遷移者之派工程序，另臨時工之編號為區公所行政作業流程，屬瑣碎性事務規定，無須訂定於行政規則中，故刪除本點。
六、各區公所派工時，應發給臨時工工作紀錄卡，卡上各欄應詳填，並貼妥照片，加蓋區公所社會課戳記，以備核對。	十三、各區公所派工時，應發給臨時工工作紀錄卡，卡上各欄應詳填，並貼妥照片，加蓋區公所社會課戳記，以備核對。	點次遞改。
七、各需用單位應將臨時工到工清冊及工作紀錄卡於次月三日前送區公所。 <u>區公所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當月十日前撥款至臨時工所提供之帳戶。</u>	十四、各需用單位應將臨時工到工清冊及工作紀錄卡於次月三日前送區公所。	一、點次遞改。 二、將現行區公所均須於每月十日前核撥代賑金至臨時工帳戶之相關規定新增於第二項。
八、各區公所應將臨時工代賑金印領清冊、工作人數統計表於次月十五日前送社會局備查。	十五、各區公所應將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工作人數統計表於次月十五日前送社會局備查。	文字修正及點次遞改。
九、臨時工因傷、病、婚、喪等事由不能到工，	十六、臨時工因傷、病、婚、喪等事由不能	點次遞改。

<p>由戶內配偶或直系親屬代工者，其代工期限每年不得超過二個月。代工在七日以下者，由各需用單位自行核定，八日以上者，應由區公所報請社會局核備。</p>	<p>到工，由戶內配偶或直系親屬代工者，其代工期限每年不得超過二個月。代工在七日以下者，由各需用單位自行核定，八日以上者，應由區公所報請社會局核備。</p>	
<p><u>十</u>、臨時工請假，應於事前向需用單位報備，連續請假超過七日者，需用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區公所，由區公所報社會局備查。</p>	<p><u>十七</u>、臨時工請假，應於事前向需用單位報備，<u>並副知區公所</u>，連續請假超過七日者，應以書面為之<u>並報社會局備查</u>。</p>	<p>文字修正及點次遞改。</p>
<p><u>十一</u>、本規定事項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u>十八</u>、本<u>要點</u>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文字修正及點次遞改。</p>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 103356948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 三、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意見。

五、環境保護局，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  
傳真：(02)2720-6221；電子信箱：la-meilan@mail.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247；聯絡人：許玫蘭小姐。

市長 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 吳盛忠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並自○年○月○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文教區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屬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在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在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
-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五、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 六、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 (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 (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
- 七、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

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八、前點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6 樓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張元榜

電話：27274168 轉 8511

傳真：27591809

電子信箱：gt\_cpetertw@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330857000 號

主 旨：檢送 103 年 8 月 13 日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公告（詳附件），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公共運輸處案陳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330857100 號公告暨 103 年 8 月 8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公共運輸處處長 陳榮明 決行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般字第 10330857100 號

主旨：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

依據：103 年 8 月 8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服務須知修訂主要內容為調整 B 等級乘客（中、輕度身心障礙者）訂車時間由原本 3 天前上午 8 時 30 分，提前至 3 天前上午 8 時；其他等級乘客開放訂車時間仍維持不變，且權益不受影響。
- 二、實施日期：103 年 8 月 20 日。
- 三、檢附文件：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103 年 8 月 10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330856200 號函修訂）

處長 陳 榮 明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89.01.06 北市交二字第 088253864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0.01.08 北市交二字第 089256298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1.03.14 北市交二字第 091309155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2.10.28 北市交二字第 092343456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3.05.04 北市交組字第 093315651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3.10.18 北市交二字第 093347716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5.03.17 北市交三字第 095313234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7.01.07 修正部分電話、文字及數字等資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7.07.22 北市交管字第 097333922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99.01.22 修正部分電話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0.02.01 北市運般字第 100301025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1.01.01 北市運般字第 100344321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1.03.19 北市運般字第 101301311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1.07.11 北市運般字第 101318386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2.01.10 北市運般字第 10230003700 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2.06.26 修正部分電話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3.08.13 北市運般字第 10330856200 號函修訂

### 一、服務範圍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新北市境可達之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深坑、石碇區域），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臺北市內，惟每日上午 10 時以前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 二、服務費用

- （一）一般費率：比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 3 分之 1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二）共乘費率：為鼓勵乘客共乘，每車內裝設有 2 部計程錶，其作業方式如下：
  1. 有共乘者皆儘量以順路共乘。
  2. 對於共乘雙方而言，該共乘趟次全程皆屬共乘優惠里程，以 66% 優惠計之。
- （三）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 三、服務時間

- （一）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 6 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上 11 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 （二）延長服務時段：晚上 11 時至翌日 6 時增闢 2 輛車（乘車費用採一般費率計）。
- （三）服務班次起點位於臺北市境外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以後。
- （四）非臺北市民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四、服務對象

- (一) 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或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國籍身心障礙者。
- (二) 經相關團體邀請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之外國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 (三) 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及重度視覺障礙者。

五、服務方式

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屬戶到戶及門運輸，並將服務對象依障別等級區分為特A等級、A1等級、A2等級及B等級障別（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認定基礎）。

(一) 臺北市小型復康巴士身心障礙類別服務對象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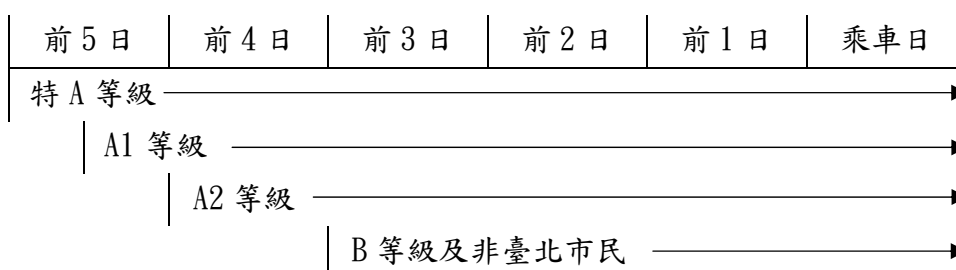
設籍及障別等級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臺 北 市 民	特A等級	1. 植物人。 2. 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1.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2. 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A1等級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A2等級	不屬特A、A1等級之類別障礙。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不屬特A、A1等級之類別障礙。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B等級	1.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2. 身心障礙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非臺北市民	同特A、A1等級。	同特A、A1等級。	

(二) 預約訂車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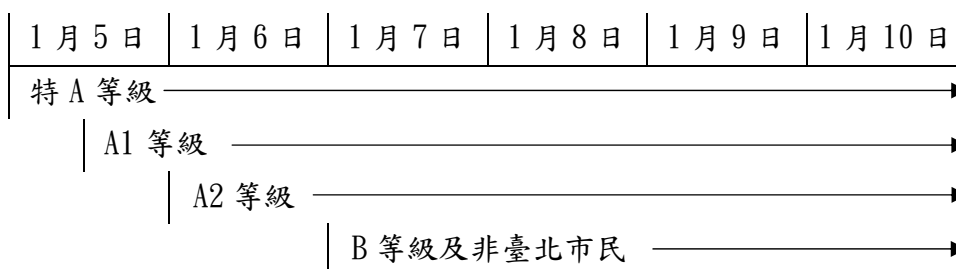
1. 特 A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5 日上午 9 時起。
2. A1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3. A2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4. B 等級民眾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3 日上午 8 時起。
5. 非臺北市民預約時段為乘車日前 3 日上午 8 時起。

各依開放時間之專線電話、傳真或網路訂車。



例：

1 月 10 日要使用車輛，則各類等級訂車時間如下：



(三) 預約訂車服務方式

1. 預約電話、傳真及網路（依實際使用電話號碼及網址更新）

☆ 預約電話專線：

- (1)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元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2) 4055-6789
- (2) 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02)2911-2336

☆ 語音電話專線：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02)2796-5698

☆ 網路預約網址：

(1)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元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https://40556789.taipei.gov.tw/>

(2)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http://www.eden.org.tw>

☆ 傳真專線（預約限聽語障民眾）：

(1)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元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2)2999-3994

(2)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02)2911-2775

2. 預約訂車限制：每人每日限訂來回趟各 1 次，若為共乘可再增加當日來回趟各 1 次。

3. 預約訂車步驟：

☆ 訂車時請主動告訴服務人員以下資料

步驟 1：乘客編號（身分證後 5 碼）或姓名。（第 1 次訂車或資料須要更新時，請告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需要之基本資料並傳真手冊（或證明）正反面俾以建檔。）

步驟 2：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步驟 3：預訂乘車用途

步驟 4：預訂出發之地點、抵達之地點、預定抵達時間

步驟 5：是否有陪同人員（陪同人數以 1 人為限）

步驟 6：完成訂車

4. 預約服務時間、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

預約後如須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者，一律視同取消已預約之趟次，並須於乘車日前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如為更改服務者，請依訂車步驟重新申請。

☆ 申請更改服務時間、地點時應告知服務中心人員之步驟：

步驟 1：乘客編號（身分證後 5 碼）或姓名

步驟 2：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步驟 3：預訂出發之地點、抵達之地點

步驟 4：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步驟 5：欲更改之出發之地點、抵達之地點

步驟 6：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四）共乘服務

為合理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乘客乘車皆以共乘服務為考量，並得安排共乘，以提升服務效能。

（五）點數計算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扣點方式處理。

（六）乘客安全帶使用

為維護小型復康巴士乘客安全，乘車時均應繫妥安全帶，倘經勸導仍不願配合者（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除外），則由服務廠商（駕駛員或調度人員）請其改乘坐其他運輸工具前往目的地（費用由乘客自行負擔）。

（七）臨時叫車

1. 臨時叫車方式及時間：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前 1 日下午 5 時至 10 時及當日上午 8 時起，以臨時叫車電話專線，向承辦廠商或單位服務中心洽訂臨時車趟。

2. 臨時叫車專線：

(1)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元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2)4055-6789

(2) 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02)2911-2330

3. 使用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趟各 1 趟次，並在合理有效之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得安排共乘，以提升服務效能。

4. 臨時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 六、乘車等候

(一) 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 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 10 分鐘後（臨時叫車於預約時間 5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爽約」處理，扣點 2 點；並視同放棄當次服務，駕駛員向中心回報後離開，接續下 1 服務趟次。

#### 七、申訴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民眾之乘車權益，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提出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意見，例如下述：

(一) 駕駛員儀容不整、駕駛員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急煞車、繞道行駛等）、其他等。

(二) 車輛品質：車輛外觀不潔、車廂內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其他等。

(三) 綜合服務品質：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其他等。

(1)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元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2)4055-6789

(2) 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0800-880-001（免付費）

(3)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02)2723-3016

#### 八、違規扣點及懲處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其他需用車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承辦廠商或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郵寄承辦廠商或單位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以扣點。

(一) 扣點方式：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 3 次，扣點 1 點。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 1 點。
3. 重複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 1 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 1 點。
4. 爽約，扣點 2 點。
5. 重複訂車且實際使用（或爽約）服務須規定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 3 點。

(二) 懲處方式：

1. 因累計違規扣點達 5 點者，停止服務 1 個月。
2. 因累計違規扣點達 8 點者，停止服務 2 個月。
3. 因累計違規扣點達 10 點者，停止服務 3 個月。
4. 累計違規點數自起算日起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288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日暉印刷有限公司、抵押權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486 號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727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14100 號

主旨：莉發國際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 10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3282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4204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63 期

- 一、本處 10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3282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3352141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1

製表日期：103/08/13

批號：10112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3752296	莉發國際有限公司	彭莎莉	103 年 03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0328200 號

共計：1 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400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林○源君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大安區學府段 3 小段 148 地號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150、384、495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303（28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63 期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土地合併使用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49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林涼繼承人：黃○斌君、黃○恩君、李○英君、黃○鋒君、黃○平君）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021961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移轉至桃園縣中壢市永康 3 街 39-1 號 6 樓繼續執業乙案，業經桃園縣政府准予登記發證，本府依規定註銷本市之開業登記，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桃園縣政府 103 年 8 月 7 日府工建字第 1030186982 號函辦理。
- 二、建築師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張良智

(二)身分證字號：D12049\*\*\*\*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57 號

(四)事務所名稱：互動建築師事務所

(五)原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27 號 13 樓

(六)建築師証字號：建證字第 6394 號

(七)備註：移轉至桃園縣中壢市永康 3 街 39-1 號 6 樓繼續執業

三、隨函檢送公告 1 份予副本單位。

正 本：互動建築師事務所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桃園縣政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0219610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互動建築師事務所張良智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張良智

二、身分證字號：D12049\*\*\*\*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57 號

四、事務所名稱：互動建築師事務所

- 五、原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27 號 13 樓
- 六、建築師証字號：建證字第 6394 號
- 七、備註：移轉至桃園縣中壢市永康 3 街 39-1 號 6 樓繼續執業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142900 號

主 旨：公告變更劃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501 地號等 11 筆土地為同小段 501 地號等 9 筆土地更新單元」，並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變更劃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501 地號等 11 筆土地為同小段 501 地號等 9 筆土地更新單元」計畫書、圖。
- 二、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3. 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辦公處公告欄、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5. 刊登本府公報（A4 計畫圖）。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335527700 號

主 旨：公告訂正「修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時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起 30 天。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494100 號

主 旨：公告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501-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3 年第 163 期

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6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三、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

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341683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詹周牡丹君等 21 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 份(詳如清冊)。

依 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審查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受補助對象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戶籍逕遷戶所或國外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詹周牡丹君等 21 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領取。

局長 王 浩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查之處分函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詹周牡丹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XXX 巷 XX 號 X 樓之 X	1030328	AHAA103345846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2	詹元吉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XXX 巷 XX 號 X 樓之 X	1030328	AHAA103345846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不明
3	張勝華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XX 號 XX 樓	1030526	10304101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此人

4	詹蔡阿玉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X 段 XXX 巷 臨 X 之 X 號	1030526	10304111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 址不明
5	柯杜鳳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X 段 XXX 巷 X 弄 X 號	1030724	10306111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6	蔡維肖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X 段 XX 號 X 樓	1030523	10304103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 戶籍遷 遷戶所
7	黃寶琛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XXX 號 X 樓 之 X	1030721	10306102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 址不明
8	于明亮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街 XX 號 X 樓	1030613	10305123000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9	閉小瑩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XX 巷 XX 號	1030722	1030612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10	吳志雄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XXX 巷 XX 號	1030526	10304121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11	王舜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X 段 XXX 巷 X 弄 X 號 X 樓	1030523	10304123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 址不明
12	許黃美珠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一路 X 號	1030523	1030409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 址不明
13	程正昌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X 號	1030523	10304093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14	洪兩平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X 段 XX 號	1030407	AHAA103352188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 址不明
15	吳蜀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X 段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30612	10305044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16	呂文輝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X 段 XXX 巷 XXX 弄 X 之 X 號	1030616	10305071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 遷移新 址不明
17	李明家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X 段 XXX 號 X 樓之 X	1030613	10305073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18	梁文英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30523	1030404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19	郭明明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X 段 XXX 巷 X 號 X 樓之 X	1030613	10305043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20	蘇涼風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XXX 巷 XX 號 X 樓	1030613	1030504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21	洪啟晃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XXX 巷 XX 弄 X 之 X 號 XX 樓	1030613	10305043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 原址查 無此人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6168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案，名單如附件。

依 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共計 1 家：
  - (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有效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 6 位醫師：
  - (一)王思南、張尚文、周勵志、陳俊光、潘嘉和、詹佳達醫師，有效期間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並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五、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局長 林 奇 宏

###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急性	慢性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25	0
合計 1 家		25	0

###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 (一) 第 41 條：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

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 (二) 第 45 條：...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6 位)：

指定精神科 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王思南	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 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張尚文	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勵志	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俊光	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潘嘉和	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詹佳達	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61233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案，名單如附件。

依 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共計 1 家：
  - (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有效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共計 5 位醫師：
  - (一)侯雪珍、游佩琳、嚴烽彰醫師，前次指定效期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本次有效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袁瑋醫師，有效期間自 10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4 日止。
  - (三)賴建翰醫師，前次指定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止，有效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並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

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五、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局長 林 奇 宏

###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急性	慢性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54	0
合計 1 家		54	0

###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5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侯雪珍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 振興街 45 號	(02)28264400
游佩琳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烽彰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 璋	自 103 年 8 月 5 日起 至 109 年 8 月 4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賴建翰	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 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75800 號

主 旨：更正本市公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吳永富、彭柏瑞、李秉信、王育琛、周漢威、戴月明等 6 位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

依 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本局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773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原函公告事項：「本次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一節，更正為：「本次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局長 林 奇 宏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主民

電話：02-2728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59@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25597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怡均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12 樓之 3）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9）北市估字第 000161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61）在案，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